

瑶海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建设彰显合肥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方案》的若干举措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意见》(皖发〔2023〕10号)和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建设彰显合肥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施方案》(合发〔2023〕9号)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若干举措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准确把握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的精髓要义和理念方法，立足于瑶海区区情，以产业兴旺为主线，整合辖区内优势资源，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基础，坚持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经营并重，依托大兴镇、龙岗开发区总体规划，以现有的15个涉农社区为基础，推进城乡融合式发展。全面完成自然村升级改造，促进人居环境改善，打造美丽宜居和美乡村，加快构建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建设新格局，形成城乡一体化模式的特色区域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行动

1.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。压实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，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坚决整治乱占、破坏耕地违法行为，加强对流转承包土地的监管，不得改变承包地的所有权性质和其农业用途，确保农地农用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。做好耕地环境保护，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。（区发改委、资规瑶海分局、区农林水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加快优势特色产业链延伸。深入挖掘并充分利用我区资源，发展经营水平高、辐射带动强的优势特色产业，充分利用主城区优势，大力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依托百大周谷堆市场辐射带动作用，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深入落实市千亿产值建设行动，推动全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提档升级。到2027年，实现优势特色产业链健全的产业集群，新增中央厨房集团1家，预制菜产业集团1家，带动全区农副产品深加工全产业链产值增长60%以上，就业岗位增加1275个。（区农林水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。整合我区文旅资源，依托南淝河、二十埠河、板桥河等过境河流，丰富瑶海水陆文化资源，增加休闲观光打卡点，将青年创意田园、滨河公园、二十埠河湿地公园

等串点成线，持续推进乡村旅游。到 2027 年，将上述点线景点建成覆盖我区的旅游线路和打卡地，完成改造提升配套民宿、餐饮产业，达到商旅全覆盖，瑶海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。（区文旅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农林水务局、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、区国资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发展壮大涉农社区集体经济。持续壮大涉农社区集体经济实力，加快推进富民强社区。要统筹谋划辖区内可利用资源，盘活闲置资产，腾笼换鸟。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办公用房、贸易市场、商业门面、仓储中心等出租，积极发展物业经济，实现资源资产化；尽可能地发挥资源和区域优势，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入股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，激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新活力，开展合作经营，最大程度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，实现资产资本化；努力形成多渠道、多类型、多元化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格局。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多措并举，拓宽发展渠道，积极引入社会力量，参与居家养老服务，发展康养产业，壮大集体经济，增加收益，实现资本股份化。到 2027 年，资产达到 1 亿元以上集体经济社区 2 个，5000 万元至 1 亿元集体经济社区 5 个。（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市监局、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推广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销售模式。推广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销售模式，完善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。每年新增不少于 100 家经营农产品电商业务企业，推动农户电商在农产品领域快速崛起。每年筹划两场以上电商类业务培训，加大对农户电

商人员培训力度的倾斜，提升农户电商业务从业人员规模壮大经营能力，积极助力传统农产品转型发展农户电商。积极扶持本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拓展，支持企业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，实现农产品品牌电商化。支持合肥百大周谷堆、联家商贸、北京华联等企业继续开展农产品线上业务，做大做强农产品销售规模。（区商务局、区数据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实施乡村人才促进行动

6.培养乡村经营人才。充分利用紧邻职教城的教育资源“招才引智”，大力发展“产学研用”一体化，使用和培养相结合，在使用中培养发现更高级人才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，着力提升技能培训质效，进一步提高持证率和就业率。到 2027 年实现经营人才需求全覆盖。（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教体局、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.培养乡村科技人才。推进科技助力“千万工程”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团、科技特派员站的科技赋能作用，解决在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所需要的人才队伍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在“招才引智”方面，用活政策、给足政策。到 2027 年，博士后工作站 2 家(在站博士后 20 人)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4 家，科技特派员 50 人。（区科技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。紧扣“千万工程”总体任务，分领

域分职责，注重教育、卫生、文化旅游、社工服务、公共法律五支重点人才队伍使用和培养相结合，有效赋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。在专业技术人才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方面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。到2027年，公共服务人才实现全覆盖。（区人社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司法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文旅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实施乡村文化赋能行动

9.传承乡村特色文化。以传承和弘扬“庐州文化”为核心，进一步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，加强品质社区文化建设，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。以历史悠久具有厚重特色文化底蕴的“一里三公”为载体，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在社区深入开展“听党话·感党恩·跟党走”宣讲活动，扎实推进农村现代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深入挖掘、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，开展区非遗技艺传承系列文化活动，打造蛋雕、剪纸、年画、泥塑等非遗传承人工作室，让非遗技艺融入群众生活助力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特色文化品质社区建设，打造书香社区、传承传统文化、弘扬时代新风，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文旅局、区教体局、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.持续推进移风易俗。深入开展高价彩礼、薄养厚葬、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区、街、居三级建立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

报备制度。指导社区落实《红白理事会工作制度》，完善《村规民约》，倡导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文明祭祀及拒绝升学宴、谢师宴等移风易俗主题实践，并依托微信、微博、橱窗宣传栏等媒介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广泛开展“好媳妇”、“好婆婆”、文明家庭、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（区文明办、区妇联、区民政局、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实施乡村生态提质行动

11.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管。深入推进社区基础设施建设行动，加快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。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，加快推进二十埠河引水（综合整治）工程瑶海青年创意田园段项目、二十埠河流域河道疏浚项目、南淝河流域主排箱涵积涝点整改项目等一批工程，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洪防涝作用；将明皇路（东二环路-采石路）等10多条道路纳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。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示范点建设，完善党群服务中心、文化宣传场地、全民健身场地、公共照明设施、应急避难场所等服务设施。因地制宜开展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，建设多功能暖心驿站，推进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。（区农林水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住建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残联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.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。统筹实施农村垃圾、污水等

领域综合整治，健全社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推进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，改善社区公共环境，持续推进社区清洁行动，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扎实做好全域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到 2027 年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无害化处理达到 96% 以上，区内四条河流水质不断提升，持续推进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整治，化肥使用量逐年减少，杜绝农药使用。（区农林水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3.强化乡村公共服务。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公平可及，实现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。实施生活性服务业拓展行动，整合现有设施和场地，推进“一点多用”便民服务，提质扩面实施涉农区域暖民心行动，鼓励城乡学校义务教育“集团化”联建和“共同体”发展，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，争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示范区、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。试点开展涉农社区未成年人服务站建设。推进区域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%。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。实施城乡居民全民养老保险参保计划。完成 1 个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改造提升。涉农街镇开发区社工站建设实现全覆盖。严格落实合肥市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。加大对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关爱服务力度。完善基层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。加强残疾人职业

培训基地培育，建成 1 家区级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；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，对有能力和有意愿的残疾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。（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实施乡村组织引领行动

14.加强党组织建设。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精神，强化社区“两委”班子建设。注重从符合条件的本地致富能手、外出务工经商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大学生等群体中选拔村级后备干部，注重选拔懂发展善治理、有干劲会干事、甘于奉献、敢闯敢拼的优秀人才作为村级正职后备力量。持续开展星级党支部创评行动，大力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。（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农林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.深化自治管理。推广“恒通做法”，因地制宜推进社区党群议事会制度建设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问题的探讨与解决。发挥社区治理学院的作用，拓宽自治协商平台，增强居民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。（区民政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6.推进德治教化。发挥村规民约、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居民议事会、禁毒禁赌会、“一约四会”作用，弘扬时代新风，持续打造一批市级以上“文明村镇”。（区民政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文明办、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7.落实法治保障。加强社区法治宣传教育，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浓厚氛围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社区、法治社区建设，扎实开展风险排查，深入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，持续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创建，提升创建质量，确保社区和谐稳定、居民安居乐业。常态化开展涉农社区扫黑除恶和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。切实抓好农村民族宗教管理工作。（区民政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司法局、市公安局瑶海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要素保障。强化科技保障，为涉农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，帮助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。强化政策保障，帮助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市级以上各类奖补资金、贴息贷款等，助力我区农业企业发展壮大。完善区级奖补政策，强化资金保障，全力保障青年创意田园运营、维护和后期规划建设。突出文化和休闲农业相结合，保持农田、湿地、村庄等原有风貌，将青年创意田园打造成集大型生态农业、旅游休闲度假、田园生态居住为一体的城市田园文旅综合体，促进传统农业与旅游业有机结合。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投融资机制，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，以捐资助建等多种方式投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（二）强化人才激励。激励人才向基层、乡村流动，引导大学毕业生下乡、能人返乡，鼓励各类人才回乡创业就业。制定出

台《支持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实施细则》，开展乡村振兴人才职称评定工作，对长期服务乡村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。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人才纳入乡村工匠评价体系评选，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。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才，支持申报合肥市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。

（三）强化城乡融合。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向涉农镇街、社区延伸、公共服务资源全覆盖、资源要素共享。依法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实施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程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，成立区委、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、副组长的区“千村引领、万村升级”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区工作专班”），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林水务局，统筹全区和美乡村建设督查调度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、难点、堵点问题；注重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。